

合同编号：2026-FW-1024-020

合 同 书

[同心楼电梯更换货物项目]

甲 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51号高新科技花园3号楼1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57028196L

法定代表人：刘娜

联系电话：153324093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1#小机房 乘客电梯	巨人通力	1000kg-10/10/10-1.75m/s-GPS35S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	140000.00
2	3#小机房 乘客电梯	巨人通力	1000kg-9/9/9-1.75m/s-GPS35S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	136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小写：¥276000元						

三、合同价格

3.1合同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小写：¥276000元。

3.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税、费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利润，此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部分待完成竣工验收且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进行支付。

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上述货款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并由政府财政实际拨款到账后支付，如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违约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五、承诺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履约承诺与安全施工承诺。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完成旧梯拆除、到货安装、调试检测和登记注册等所有程序，实现新电梯正常运行）。

6.2 交货地点：

6.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费用，货物运达并经验收合格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权利。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3) 免费维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内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应约定明确期限）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出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因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及安装服务。

(3)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4) 乙方应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5) 乙方提供质保期内所有调试及维保，使货物达成指定性能指标。

(6)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要符合清单材料价格相对应的质量。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8.1 货物发生故障接到甲方通知2个小时内及时响应，1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充足。

8.2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常规培训及技术指导，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日常清洁、货物保养、技术操作等相关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9.2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承诺函进行索赔。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货物价格的0.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0.3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质保期内未提供合同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10.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降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

②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③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约定

13.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3 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银行账号：129906917410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26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